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1148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商 标

梵茜婕
FAN XI JIE

申 请 人 陈晓敏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东西南村东门民楼4号

代理机构 熙兆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调味品；冰淇淋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糕点；蜂蜜；茶；咖啡；糖果；口香糖